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滕用雄先生的通知，滕用雄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滕用雄	是	2400	2019年2月20日	2020年2月19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26.74%	融资
合计	——	2400	——	——	——	26.74%	—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滕用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、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	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质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	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滕用雄	8976	18.67%	4828	10.04%	53.79%
滕用伟	3842	7.99%	3842	7.99%	100.00%
滕用庄	4522	9.41%	3397	7.07%	75.12%
滕用严	4250	8.84%	0	0.00%	0.00%
合计	21590	44.91%	12067	25.10%	55.89%

二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》；
- 2、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1日